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申請展作業要點(草案)

- 壹、為提昇本校人文素養，落實藝術教育之實施，邀請藝術家之作品於校園展覽，並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創作者、團體蒞校展出。特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業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貳、本中心展覽分為「邀請展」與「申請展」兩項。展出項目包括：水墨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膠彩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攝影、數位藝術創作等等，及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展出之項目；邀請展實施辦法請見藝術中心邀請展資格說明。

## 一、申請資格及手續

- (一)申請資格:國內外藝術團體、機關以及藝術創作者等。
- (二)申請手續:填具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，並備妥下列資料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 1. 個展部份:凡申請個人展覽者，請提作品集或畫冊或光碟圖檔。
  2. 聯展部份:凡申請聯展者(詳見附件三:聯展資料表)，請提供作品的照片或光碟圖檔。
- (三)申請時間:申請人(或團體)於每年八月或二月間提出申請，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中心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。
- (四)評選方式:由本中心「諮詢委員會」召開諮詢會議，依申請案件之展出品質、內容、屬性、及藝術中心之預算予以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即由本中心安排檔期展出；凡送審資料，一律不退還。
- (五)待評選完成後，於展出前兩個月簽訂合約(依照本作業要點)。

## 二、展覽須知:

- (一)為達到藝術教育之目的並期待完整呈現藝術家創作生態，參與本中心展出之藝術團體或藝術家，皆需提供其創作歷程紀錄等物件，於展出期間陳列展示於展覽會場，引導觀賞者進入其創作脈絡之精神主軸，深入了解藝術創作背景。
- (二)為達到良好之展出宣傳效益及溝通協調展覽形式，展出者(邀請展及申請展)需親蒞本中心進行下列活動(時間由雙方協調敲定):
  1. 展前一個月須親自與本中心討論策展理念及佈展形式確認(會後不得臨時要求更改佈展形式)。
  3. 親蒞開幕、記者茶會請自籌車馬費。

## 三、場地佈置:

- (一)展覽會場之佈置，經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負責佈置，本中心提供人力協助之，佈展時間請配合本館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作業。
- (二)本中心提供展場空間及展櫃展板予藝術家使用，申請者可事先確認規格，如有特殊規格及需求請自行攜帶。
- (三)展出前一日必須將會場佈置完畢；展覽結束，所有展出品應於展覽結束後3日內運回(不包括例假日)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因故無法配合展出者，應於展覽日期三個月前告知主辦單位，未能遵守者視同棄權，二年內不得再提申請，另曾於本中心展出個展者，一年內

不再受理申請。

(五) 展出之開幕、記者茶會等儀式請須與本中心協調辦理。

(六) 展出期間之作品由主辦單位盡維護之義務，並於展品運抵本中心之日起為作品投保，保險金額視年度預算執行。運送期間作品保險由申請人負責。

#### 四、宣傳事項：

(一) 本中心為配合展覽，得製作宣傳摺頁、請柬等，費用由本中心負擔。展出作品為推廣教育所需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主辦單位有重製之權利。

(二)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三個月提供展出作品或相關照片5-10張、約300字簡介文字供本中心製作文宣(附件二)，並於展出前1個月提供完整展出之作品說明(附件四)，供本中心設計製作作品說明牌。

(三) 由本中心負責製作之文宣及作品說明牌皆有既定之規格，展出者若有其他規格之文宣，經審查後，中心可協助張貼。

#### 五、展出時間：

(一) 展出者如有賓客欲參觀展出，請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早上10:00至下午17:0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恕不開放參觀。

(二) 所定展出日期(包括開幕茶會、記者會日期)，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，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，當日活動可展延乙次，日期、時間需經本中心及展出人協調後擇期舉行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(一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商業行為，本中心亦不接受仲介介入。

(二) 本要點經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。

(三) 凡於本中心展出者，視同同意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規定。

(四) 倘若展出期間出現爭議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。